2022年药械化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**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  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的日期 |
| 1 | 西市监处罚〔2021〕-0380号 | 吴宁无照经营化妆品案 | 吴宁 | 无 | 无 | 妍慧美业创办人及负责人为吴宁，其无法提供营业执照，妍慧美业员工胡雨桐（微信名为“桐桐”）曾通过微信销售过化妆品。 | 处罚种类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2520元；2、罚款5000元。合计罚没7520元。  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 | 自动履行 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| 2021年12月31日 |